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880 万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11.25%；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5,600 万股。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壹亿陆仟万元变更为贰亿伍仟陆佰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2,880 万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11.25%；

2、本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万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万股）	备注
1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600.00	-
2	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	1,280.00	1,280.00	-
合计		2,880.00	2,880.00	2,880.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持有老板电器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老板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